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药罚(2018)12-20180017号

当事人：唐艳（广州市海珠区凤阳林和康药店）

《营业执照》注册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C2FG2J；

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凤阳林和康药店；类型—个体工商户；

负责人—唐艳；成立注册日期—2014年11月18日；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康乐村中约北六巷2号首层；

经营范围—零售业。

《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

证号—粤DB0209015；

企业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凤阳林和康药店；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康乐村中约北六巷2号首层；

企业负责人—唐艳；质量负责人—唐艳；经营方式—零售；

经营范围—非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乙类非处方药；

有效期限—2015年02月09日至2020年02月09日。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登记事项：

企业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凤阳林和康药店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康乐村中约北六巷2号首层

认证范围—非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乙类非处方药

有效期限—2015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2日

唐艳身份证号： [REDACTED]

性别：女

联系方式： [REDACTED]

地 址： [REDACTED]  
[REDACTED]

#### 违法事实：

经查明，当事人自2017年9月15日起，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康乐村中约北六巷2号首层的经营场所未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违规经营处方药，于2018年8月21日被我局现场查获，执法人员现场还发现当事人销售超过有效期的处方药——甲硝唑片（有效期至2018/04）。

当事人未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货值金额为872.64元，销售超过有效期的药品货值为3.5元，违法所得难以计算，认定为0。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劣药”（《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劣药论处：……（三）超过有效期的”）



以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规定。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8月21日）；2、唐艳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年8月27日）；3、现场检查照片38张；4、广州市海珠区凤阳林和康药店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各1份；5、《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6、唐艳提供的处方药的进货单据复印件38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1、《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四）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为2001年12月1日版本，现为2015年4月24日版本《药品管理法》七十二條）。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



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两个不同内容法律规范，依照《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第十二项、第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如下从重行政处罚：

一、对当事人未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行为处以货值金额4倍的罚款，金额为3504.56元；对当事人销售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行为处以货值金额（3.5元）2.5倍的罚款，金额为8.75元；以上罚没款共计3,513.31元。

二、对当事人经营的36种处方药（详见《没收物品清单》）予以没收。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